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
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特定股东上海青雅蹊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定股东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级管理人员王肖虎、潘锁良、晋欣蕾、杨积衡、魏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肖虎、潘锁良、晋欣蕾、杨积衡、魏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9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2、持本公司股份3,09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342%，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1,607,200股，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

1,490,000股)的股东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雅摄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6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持本公司股份2,87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58%)的股东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朗”)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77,2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725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截至2019年11月9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肖虎、潘锁良、晋欣蕾、杨积衡、魏煦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高级管理人员王肖虎、晋欣蕾、魏煦未减持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潘锁良、杨积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潘锁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9日	18.36	5,000	0.00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8.76	1,2000	0.011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6日	18.76	1,3000	0.01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	18.12	3,000	0.0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5日	17.48	2,000	0.0019%
	合计			3,5000	0.0332%
杨积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8.50	40,000	0.0379%
	合计			40,000	0.0379%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肖虎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	0.4926%	520,000	0.4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0.0758%	80,000	0.0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	0.4168%	440,000	0.4168%
潘锁良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	0.3695%	355,000	0.3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568%	25,000	0.0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	0.3126%	330,000	0.3126%
晋欣蕾	合计持有股份	310,000	0.2937%	310,000	0.2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0.0379%	40,000	0.03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	0.2558%	270,000	0.2558%
杨积衡	合计持有股份	330,000	0.3126%	290,000	0.2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426%	5,000	0.0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	0.2700%	285,000	0.2700%
魏煦	合计持有股份	310,000	0.2937%	310,000	0.2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0.0379%	40,000	0.03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	0.2558%	270,000	0.25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肖虎、潘锁良、晋欣蕾、杨积衡、魏煦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王肖虎、潘锁良、晋欣蕾、杨积衡、魏煦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4月16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一致。

二、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雅摄影	3,097,200	2.9342%
维思捷朗	2,877,200	2.72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青雅摄影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 减持的原因：根据青雅摄影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需要对该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内按照计划变现退出。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 减持数量及比例：在减持期间内，青雅摄影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6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6%），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青雅摄影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青雅摄影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青雅摄影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青雅摄影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披义务。

(2)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青雅摄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0%。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充分考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等因素。3) 所持股票限售期（包括前述股票锁定期满之日后的12个月）结束后，进行减持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青雅摄影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维思捷朗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

1) 减持的原因：基金存续期间临近届满，因此需要对各项投资项目的退出做相应安排。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 减持数量及比例：维思捷朗减持股份不超过2,87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5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减持期间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维思捷朗减持的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维思捷朗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维思捷朗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维思捷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0%。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充分考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等因素。3) 所持股票限售期（包括前述股票锁定期满之日后的12个月）结束后，进行减持前，将

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维思捷朗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青雅摄影、维思捷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青雅摄影、维思捷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青雅摄影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维思捷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王肖虎、潘锁良、晋欣蕾、杨积衡、魏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